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引导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公司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通过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等契约、明确薪酬与激励措施，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引导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公司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通过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等契约、明确薪酬与激励措施，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独立董事：

何媛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